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春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然並無繳納費用。本院分別於113年12月12日、114年3月5日發函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均已合法送達在案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